# 勞資會議

##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四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:民國112年4月20日(星期四)上、下午10時00分

地 點:會議室

資方代表:邱創增、鄭碩儒、顏春櫻、蔡美雪 勞方代表:許碧雲、林鳳珠、胡麗瑞、何麗華

列席人員:吳玉梅、陳宗德、蘇美蓮

請假或缺席代表:

勞方代表: (事假) (病假)資方代表: (事假) (病假)

主 席:邱創增 紀錄:蔡美雪

一、主席致詞:

按各項法令規定及本次工作規則重新修定,呈請各位委員決議。

二、列席人員致詞:無。

三、報告事項: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無

(二) 勞工動態

目前勞工人數 男 1,381 女 1,274 合計 2,655 人

(三) 生產計畫及業務概況

無

(四) 其他報告事項

無

#### 四、討論事項:

(一)第一案:有關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彈性工時行業說明。

案 由:依據清潔服務公會向勞委會請求解釋及納入勞動基準

法彈性工時行業乙案。

說 明:本公司係為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、第30條第2項

、3項及第30-1第1項規範正式納作之指定行業

辦 法:法源依據

- 一、第32條第1項: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 之必要者,雇主經工會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經 勞資會議同意後,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
- 二、第30條第2項: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,分配於其 他工作日,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。
- 三、第30條第3項:八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,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,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。
- 四、第30-1條第1項: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 日之時數,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,不受第二項至第四項 規定之限制。

五、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,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。 六、女性勞工,除妊娠或哺乳期間外,於夜間工作,不受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。

決 議:同意通過。

(二)第二案:有關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之第39條、第42條說明。

辨 法:法源依據

第42條: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,不能接受正常工時間以 外之工作者,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
第39條: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 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,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 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,工資應加倍發給。 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,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 ,亦同。

決 議:同意通過。

(三)第三案: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宣導。

案由:依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」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」。

說 明:為防治及處理性騷擾事件,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環境,維護兩性工作平等級人格尊嚴

辦 法: 1. 未防制性騷擾事件之發生,各單位應對員工施以性 騷擾防制教育訓練及公告宣導。

> 2. 本公司受理申訴單位有設置二十四小時申訴專線或 電子信箱供員工使用。

決 議:同意通過。

(四)第四案:有關依據勞動基準法第49條,訂定之女性夜間工時。

說 明:大法官釋字第807號,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。 雇主不得使女性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 雇主經工會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經勞資會議同意 後,且符合……不在此限。

辦法: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:「雇主不得使女 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,不在此限: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,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」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,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
決 議:同意通過。

### (五)第五案:每月加班時數上限 46 小時。

案 由:依據現場工作需求及完成所需之業務,得配合延時加班。

說 明:本公司係為勞動基準法第30條規範且正式納作之指定 行業。

辦法:1.因應各現場工作需求及維護勞工權益,擬彈性調整各單位人員工作時間,依勞基法36條之規定: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,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,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。

決 議:同意通過。

# (六)第六案: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工作規則已擬定,呈請

委員同意。

決 議:同意通過。

五、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:

(一)第一案:無

案 由:

決 議:

六、主席結論:

七、散會:上、下午11時30分

主席:邱創增 紀錄:蔡美雪





#### 簽名處

新發觀	蘇養電	藥學	顧春櫻
是立百	林圓珠	鍾振覧	胡麗瑞
何醫童	陳宗德、		,
可刻曾	专数		